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可能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可能延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原因在於核數師僅能有限度地取得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賬目及紀錄，本公司仍在收集

及整理核數師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便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現正與適用的附屬公司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儘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則本公司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該等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所混淆及造成誤導。基於上述理由，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未能審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故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如若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暫停買賣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及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